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42 號

請　求　人　林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陳ＯＯ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法官陳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）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Ｏ號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，因請求人已更名，受評鑑法官卻未如實記載影響正確性，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本會依職權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聲字第Ｏ號刑事裁定書，當事人欄位記載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ＯＯ（原名林ＯＯ）」，並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未如實記載姓名等情事，此有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列印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審評卷第 5 頁至第 7 頁），是以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顯屬無據，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，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情事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、調查證據，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，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；另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，而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，請求人聲請交付前揭意見書，亦礙難准許，均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２　月　１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委　員　陳　鈺　雄（請假）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２　月　１６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俊　宏